

司法鉴定服务应防止漫天要价门槛过低

百余项规范修订发布破解三大难题

司法鉴定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司法鉴定因其专业性和权威性,对诉讼结果至关重要,被誉为“证据之王”。

曾经,由于制度不完善、政策不配套、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司法鉴定领域存在着一些问题。“天价鉴定费”、多头重复鉴定、鉴定意见“打架”等问题时有发生。

近年来,司法部重拳整治司法鉴定机构突出问题,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司法鉴定领域出现了哪些新变化?近日,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告别“天价鉴定费”

几年前,司法鉴定由于缺少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而乱象丛生,尤其是一些标的额相对较小但又需要鉴定的特殊案件,甚至出现“两万元费用鉴定一只价值不到两万元玉镯”的奇怪现象。

2017年3月,司法部接连发出通知,剑指“天价鉴定费”问题。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31个省(区、市)全部制定出台新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诉讼中需要解决专门性问题,委托鉴定是判案的刚性需求,对此老百姓缺乏议价能力,只能被动接受定价。”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副所长王元凤看来,司法鉴定服务由政府定价,防止了漫天要价,为维护诉讼进程、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新收费标准的制定着重解决民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如文书笔迹鉴定按标的额收费导致收费水平高的问题,与2009年司法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标准相比,多数地区都下调了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对于疑难复杂的鉴定案件可以上浮收费,但哪些案件属于疑难复杂又缺乏认定标准,致使一些鉴定机构对一些简单的案件也按照疑难复杂案件的标准收费。

记者调查发现,与之前的收费规定相比,多地加入“限定条件”。如河北省规定,物证类中的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涉及财产案件的,收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8万元;北京市则规定,对疑难书写检材、印刷文件、印章印文,按件数最高收费不超过1500元、5000元和2000元等。各地通过设定价格“天花板”,有效防止“天价鉴定费”的出现。

统一标准迫在眉睫

相同的案子,经过数次鉴定,结论各不相同,不仅让当事人“雾里看花”,也让法官无所适从。

曾经备受关注的复旦投毒案中,就出现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与上海市公安局鉴定中心的尿检结果不一致问题,引发社会公众猜测不断。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王旭认为,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不统一,是造成多头、重复鉴定的一个重要原因。

近年来,司法部先后出台系列标准,极大地扩充了司法鉴定标准体系的容量和覆盖面,确保鉴定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据统计,2010年至今发布和修订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共118项。

“就目前我国司法鉴定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而言,标准总体水平偏低,标准的适用性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司法鉴定标准化的进步和

发展。”王旭说。

王旭坦言,我国司法鉴定标准建设工作仍处于初步阶段,应清晰把握当前的新形势与新局面,理性认识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厘清标准建设的管理化要求和技术化要求,逐步发展和完善司法鉴定标准化体系。

目前,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司法鉴定问题大致可以按照不确定性的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法医DNA为代表的检测项目,不确定性相对较小。另一类是以司法精神鉴定为代表的检查项目,主要依赖鉴定人员的主观判断,不确定性相对较大。

“对于检测类司法鉴定项目,其方法、手段、参数、指标等细节便于规范,统一标准相对容易。而检查类司法鉴定项目,其判断标准弹性空间较大,使用统一的标准解答此类问题相对较难。”王元凤建议,针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检查类司法鉴定项目,应积极组织专家讨论标准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制约此类鉴定项目的不确定性。

提高门槛严格准入

一两台电脑,两三个人,无执业资质,这样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可信吗?

迪安诊断集团副总裁常林从事司法鉴定工作30年,他坦言,司法鉴定机构过去鱼龙混杂,一些机构追求利益至上,往往因为利益诱惑、人情关系等因素,甚至为了招揽业务,违规满足当事人不合理的要求。

2017年年底,司法部印发《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严格准入、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三个方面,对登记范围、鉴定人年龄、准入评审、小微机构调整、执业监管等提出十二条要求,解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准入不严、监管不严和行业“大进大出”等突出问题,着力整顿行业秩序,淘汰小、散、乱的鉴定机构,推动行业鉴定能力提高和规范化建设。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郭华认为,意见科学设置、细化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准入条件,为实现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专业化,及时淘汰那些不具备专业化条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提供了依据,从而保障了鉴定符合其作为证据的高标准要求。

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数据显示,司法鉴定行业整体态势持续向好,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成效开始显现。

截至2018年4月,执业鉴定人为5人以下鉴定机构比例下降至28.1%,20人以上的机构比例则提高到12.3%。

司法鉴定的结果,是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形成的一种特殊证据,在诉讼中易于被采纳为定案的依据。一旦错误,往往铸成冤错案件。

如何有效保证鉴定结果的独立性、科学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顾永忠认为,落实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是关键。加强对鉴定意见的法庭质证,既是程序公正的重要体现,也是保障鉴定质量,防止错鉴误鉴的重要措施。

“保证鉴定结果中立,国外的经验是,将司法鉴定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常林建议。

(刘子阳)

中办印发《规则》 规范监督执纪权力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7年1月,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主动强化自我约束,为规范监督执纪权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对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高度重视,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规则进行完善,并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

通知指出,《规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强化内控机制,细化监督职责,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通知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各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抓好《规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能力,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要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严格遵守执纪执法各项制度规定,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坚持执纪必严,又坚持纪法协同,实事求是、精准科学,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加强对《规则》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推动《规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军队文职人员管理有新规 进一步明确奖惩批准权限

日前,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加强文职人员管理是军队正规化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提高文职人员管理法治水平的内在要求。根据军队特殊要求和文职人员身份特点,《规定》重点对文职人员的宣誓、内部关系、着装仪容、礼节、对外交往等九个方面作出规范。

为了加强文职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强化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借鉴军人宣誓和公务员宪法宣誓做法,《规定》明确了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应当进行宣誓,规范了文职人员宣誓的誓词、组织实施宣誓的时机和有关程序要求。

为了建立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部关系,增强部队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规定》明确文职人员之间、文职人员与军队其他人员之间,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依据隶属关系和行政职务构成上下级或同级关系。

《规定》明确了文职人员着常服、礼服、作训服的时机、场合和有关要求,同时,参照现役军人和公安、检察院、法院、铁路、税务等国家工作人员通行做法,明确文职人员敬礼参照军人礼节有关规定执行,着文职人员服装时,通常行举手礼,携带武器装备或者因伤病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

为保持部队正规秩序,根据文职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特点,《规定》明确,文职人员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作息制度,通常不参加早操,休假探亲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保持转改人员福利待遇与现役军官有关待遇保持一致,《规定》明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休假探亲,按照现役军官有关规定执行。此外,《规定》还按照队列条令的有关要求,对文职人员参加集体活动、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时的队列动作作出明确规定。

《规定》对文职人员公开发表言论、与境外人员交往、参加地方活动以及禁止行为也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参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法规和通行做法,《规定》明确文职人员可以利用休假探亲时间出境旅游,明确了出境次数、审批权限、办理程序。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对文职人员实施奖惩的批准权限;同时规定文职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管理、安全保密、档案管理、战时管理等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黎云 刘济美)